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5号

罪犯罗学军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3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学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2022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刑核7891205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学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学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131.1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84.8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；限制减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308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罗学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学军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学军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